



## 保良局百周年李兆忠紀念中學

### 5. 攜帶手提電話回校事宜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若需攜帶手提電話回校，務須遵守以下守則，以免失竊、滋擾他人、影響課堂秩序或違反校規及考試規則：

1. 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，必須在離開校園後，方可使用。在校園內，學生必須關掉手提電話，不得展示或使用（包括不得用作通話，或用作時鐘、時計、計算、響鬧、遊戲、拍攝、錄影、錄音、上網、收發短訊等），否則作違規論。
2. 測驗及考試進行期間，學生必須關掉手提電話。違規者由訓導組及考試組處理，其操行分、測驗或考試所得分數將被扣減。
3. 家長如有緊急事故需聯絡子女，請致電校務處（電話：24623945），由校務處聯絡 貴子弟。
4. 學生須妥善保管其手提電話，以免遺失或被盜竊。
5. 若學生在校展示或使用手提電話，或未關掉手提電話，其罰則如下：
  - 甲、第一次違規：扣減操行分。
  - 乙、第二次違規：扣減操行分，訓導組通知學生家長。
  - 丙、第三次違規：扣減操行分，家長須到校代學生取回手提電話。
  - 丁、多次違規：校方會考慮進一步懲處，包括禁止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。
6. 上述規則亦適用於其他電子器材/設備，另須注意：智能手錶只可用作時鐘用途。
7. 學生在校舍內（即 104 室、有蓋操場、課室及圖書館）使用手提電腦、平板電腦或電子手帳時，必須基於學習用途，否則作違規論。
8. 未經老師同意，學生不得在課堂內使用平板電腦、電子手帳等電子器材。
9. 學生在校內不得使用耳機。

敬希 貴家長督促 貴子弟遵守以上規則。

此致

貴家長

  
  
 保良局百周年李兆忠紀念中學  
 呂恒森校長謹啟

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